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95,181	74,424
銷售成本		<u>(22,462)</u>	<u>(19,302)</u>
毛利		72,719	55,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94	5,4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48)	(7,320)
行政費用		(39,328)	(30,782)
融資成本	6	(9,771)	(8,4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u>	<u>(5)</u>
除稅前溢利	5	15,666	14,033
所得稅開支	7	<u>(9,583)</u>	<u>(2,595)</u>
期內溢利		<u>6,083</u>	<u>11,438</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52	11,486
非控股權益	<u>331</u>	<u>(48)</u>
	<b><u>6,083</u></b>	<b><u>11,438</u></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 期內溢利	8 <u>0.08</u>	<u>0.17</u>
攤薄 (港仙)		
– 期內溢利	8 <u>0.08</u>	<u>0.16</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6,083</u>	<u>11,43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305</u>	<u>(21,25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29,305</u>	<u>(21,258)</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5,388</u>	<u>(9,82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987	(8,160)
非控股權益	<u>2,401</u>	<u>(1,660)</u>
	<u>35,388</u>	<u>(9,8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31	98,6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	10,175	–
投資物業		382	512
無形資產	9	459,777	441,439
商譽		13,154	12,5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73	4,281
可供出售投資		2,354	2,253
墓園資產	10	235,244	229,8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26,490</u>	<u>789,5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01,959	182,578
貿易應收款	12	1,542	2,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9,889	7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06	110,140
流動資產總值		<u>304,396</u>	<u>365,5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4	49,659	47,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78	44,021
遞延收入	15	3,202	2,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094	165,4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187	7,83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48,47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6	–	1,000
應付稅項		14,249	12,913
流動負債總額		<u>157,469</u>	<u>330,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927</u>	<u>34,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3,417</u>	<u>824,399</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7,694	141,497
遞延收入	15	13,654	12,838
遞延稅項負債		122,406	115,789
		<u>383,754</u>	<u>270,124</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83,754</b>	<b>270,124</b>
<b>資產淨值</b>		<b>589,663</b>	<b>554,275</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3,445	543,445
儲備		(1,594)	(34,581)
		<u>541,851</u>	<u>508,864</u>
非控股權益		47,812	45,411
		<u>589,663</u>	<u>554,275</u>
<b>權益總額</b>		<b>589,663</b>	<b>554,27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措施

該修訂規定實體提供關於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的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於本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可在期初保留盈利（或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如適用）內確認，而毋須在期初保留盈利與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此變動。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的澄清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第B10至B16段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

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權益，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95,181</u>	<u>74,42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20	749
中國內地	<u>823,516</u>	<u>786,570</u>
	<u>824,136</u>	<u>787,31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本期間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墓位及龕位	84,550		63,849
管理費收入	1,398		1,370
殯儀服務	8,787		8,848
喪葬用品銷售	<u>446</u>		<u>357</u>
	<u>95,181</u>		<u>74,42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88		12
銀行利息收入	106		5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附註16)	1,000		5,100
其他	<u>-</u>		<u>312</u>
	<u>1,294</u>		<u>5,479</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948	13,116
提供服務成本	2,063	1,98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8,058	15,04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446	1,318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0)*	3,010	2,880
核數師酬金	641	60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3	4,522
– 投資物業	150	152
匯兌差額淨額	(72)	(23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011	1,693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16,130	16,303
利息開支總額	16,130	16,303
減：利息資本化	(6,359)	(7,842)
	9,771	8,461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六年：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7,621	4,933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006)
遞延稅項	1,962	1,668
期內稅項總支出	<u>9,583</u>	<u>2,595</u>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6,934,453,000股（二零一六年：6,934,45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5,752	11,486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6)	2,873	5,184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 (附註4)	<u>(1,000)</u>	<u>(5,100)</u>
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625*</u>	<u>11,570</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 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934,453	6,934,453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	13,282
可換股債券	<u>42,079</u>	<u>333,889</u>
	<u>6,976,532*</u>	<u>7,281,624</u>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依照本期間溢利5,75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6,934,453,000股計算。

## 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8,373

匯兌調整

(30,0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37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8,371**

匯兌調整

**20,56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78,939**

###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84)

年內支出

(2,643)

匯兌調整

9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3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32)**

本期間支出

**(1,446)**

匯兌調整

**(7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9,162)**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41,43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9,777**

無形資產指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對浙江安賢園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通過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墓園經營牌照。

## 10.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264	215,202	242,466
添置	–	34,823	34,823
轉撥至存貨	(399)	(4,281)	(4,680)
匯兌調整	(1,675)	(13,294)	(14,9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190</u>	<u>232,450</u>	<u>257,64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25,190</b>	<b>232,450</b>	<b>257,640</b>
添置	–	896	896
轉撥至存貨	(523)	(2,457)	(2,980)
匯兌調整	<b>1,131</b>	<b>10,866</b>	<b>11,997</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b>25,798</b></u>	<u><b>241,755</b></u>	<u><b>267,553</b></u>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	(23,864)	(23,992)
年內撥備	(500)	(5,230)	(5,730)
轉讓抵銷	62	279	341
匯兌調整	19	1,579	1,5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7)</u>	<u>(27,236)</u>	<u>(27,78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547)</b>	<b>(27,236)</b>	<b>(27,783)</b>
本期間撥備	<b>(250)</b>	<b>(2,760)</b>	<b>(3,010)</b>
轉讓抵銷	<b>83</b>	<b>138</b>	<b>221</b>
匯兌調整	<b>(29)</b>	<b>(1,708)</b>	<b>(1,737)</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b>(743)</b></u>	<u><b>(31,566)</b></u>	<u><b>(32,309)</b></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4,643</u>	<u>205,214</u>	<u>229,85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b>25,055</b></u>	<u><b>210,189</b></u>	<u><b>235,244</b></u>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 11.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u>201,959</u>	<u>182,57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存貨約166,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1,355,000港元）於一年以後收回。

## 12. 貿易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u>1,542</u>	<u>2,451</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方式。平均貿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u>1,542</u>	<u>2,451</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542</u>	<u>2,451</u>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496	14,6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9,094</u>	<u>131,206</u>
	155,590	145,816
減值虧損撥備	<u>(75,526)</u>	<u>(75,481)</u>
	<u>80,064</u>	<u>70,33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69,889	70,335
非即期	<u>10,175</u>	<u>—</u>
	<u>80,064</u>	<u>70,33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1,193,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退還誠意金由濟寧永安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中40%股權乃根據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質押予本集團，而60%股權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安賢園。董事認為，有關權益股份僅作擔保用途。後者乃為保障本集團收回可退還誠意金，而本集團並未參與濟寧永安之任何營運或決策。該金額為不計息。賬面值為10,59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其中一名濟寧永安股東提供之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並由上文所載之轉讓予上海安賢園之濟寧永安60%股權作抵押。

除上述誠意金及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5,481	74,467
本期間／本年度撥備	-	1,014
匯兌調整	45	-
	<u>75,526</u>	<u>75,48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526</u>	<u>75,481</u>

#### 14. 貿易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u>49,659</u>	<u>47,980</u>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6,846	17,676
91至180日	5,364	1,158
181至365日	73	55
1年以上	27,376	29,091
	<u>49,659</u>	<u>47,980</u>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 15. 遞延收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836
年內添置		2,636
撥入損益		(2,682)
匯兌調整		(978)
		<u>15,81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1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12
本期間添置		1,759
撥入損益		(1,398)
匯兌調整		683
		<u>16,85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856</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3,202	2,974
非即期	13,654	12,838
	<u>16,856</u>	<u>15,812</u>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初始換股價為0.14975港元（可予若干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始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票面利率為每年7.0%，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可換股債券中包含的嵌入式換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釋義，因此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列為金融負債，並分為主債務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金額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債務部分按照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扣除分配至主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按照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55,199,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金額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
主債務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69)
初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u>(17,300)</u>
發行時初始確認的主債務部分	<u>32,531</u>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債務部分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48,477	34,000
利息費用	2,873	22,100
應付利息	(1,350)	(7,623)
贖回	<u>(5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u>-</u>	<u>48,477</u>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主要債務部分所用的有效利率為半年25.07%。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嵌入式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1,000	9,700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4)	<u>(1,000)</u>	<u>(8,7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u>-</u>	<u>1,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專業估值師之獨立公司)之估值為基準按適當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	448	-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i)	48	-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5,666	-
	<u>6,162</u>	<u>-</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未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以施華先生及控股股東之全部資產及承擔(包括本公司股份)，作為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擔保。

###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期末，本集團有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及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借貸。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1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總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忠孝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厚葬」觀念亦是孝道文化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根據國家信息中心預測，下一個十年將成為我國在21世紀老年人口增長規模最大的一次，老齡化水平在二零二四年將達到20.3%。隨著中國人口持續老齡化而導致的每年死亡人數不斷增長，火化人數的穩定上升，必將成為中國殯葬服務業增長的最主要驅動因素，即是中國擁有最大的殯葬服務潛在消費群。

據行業研報稱，中國殯葬業今年（二零一七年）規模將近人民幣千億元，同時復合增長率為17.0%。其中四類主要子行業中，墓地（葬業）的服務業規模最大，二零一七年行業規模接近人民幣600億元。由此可見，殯葬業的市場前景不容小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著力於殯葬事業，穩中求進、厚積薄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努力提升集團核心項目運營能力，績效上核心產業浙江安賢園貢獻顯著，旗下其他項目也均有進一步的突破，逐漸向品牌與效益齊飛的目標進發。同時，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順應行業變革。旗下的各大園區都已積極開展了綠色殯葬項目，運用先進的設施設備和管理理念，以促進殯葬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和提高殯葬綜合效益的協調統一為目標，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

勿忘初心，方得始終。在可見的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信念，砥礪前行，從集團效益、品牌樹立到社會貢獻，堅持走創新發展之路，走卓越品質之路，打造中國殯葬一線品牌。

##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6,0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438,000港元），而營業額約為95,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424,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179個墓位（二零一六年：1,018個墓位）。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下滑約5,3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撥回所得稅撥備約4,006,000港元，加上本期間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89,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4,275,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至第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之偏離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之事件。

## 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漢	指	鴻漢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佳源	指	佳源貿易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